

**渤海财险**  
**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保护措施条款**  
**(渤海保险)(备-企财险)【2023】(附) 069 号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,被保险人保证在非营业时间仍维持对营业处所的有效保护。**如不执行本保证,则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。**